

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（70%）、操行成績（30%）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